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柯進輝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9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苗栗縣政府函)、附件2

主旨：所詢充實行政人力臨時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併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2月11日府教務字第1040259534號函。
- 二、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附件2)第6點第1項第3條規定：「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爰所詢貴縣南湖國小充實行政人力臨時約用人員曾擔任貴府稅務局臨時約僱人員之年資得併計計算，先予敘明。
- 三、另因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與貴府稅務局聘用臨時約僱人員分為不同計畫之經費且其工作性質亦不相同，爰本署補助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經費僅得支付本案計畫相關費用，該員於貴府稅務局擔任臨時僱員年資之年終獎金應由貴府經費支付。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本署國中小組